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国际”）
-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2 月合伙人数量：37 人

截止 2024 年 2 月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0 人

截止 2024 年 2 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 人

3、业务信息

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54,909.97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42,181.74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33,046.25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59 家

涉及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：1 家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（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文博先生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徐文博，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个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王泽斌女士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0 年及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周俊祥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（含税）10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（含税）25 万元，定价原则为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。

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（含税）10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（含税）25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符合公司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年度，北京大华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顺利地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任务。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一年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